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
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本保荐机构”）作为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清源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清阳海欣（厦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阳海欣”）为控股子公司包头市固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固新能”）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8年10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固新能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租赁”）以售后回租及直接租赁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6,500万元。（相关事项可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发布的《清源股份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2019年3月20日，公司将持有的包头固新能100%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清阳海欣，股权转让后，清阳海欣持有包头固新能100%股权。2019年3月21日，包头固新能完成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5,321.25万元，其中，清阳海欣由出资1,000万元增加至3,724.8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新接收股东固阳发展投资公司认缴1,596.8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因包头固新能股东结构变更，现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清阳海欣100%股权、清阳海欣拟将持有的包头固新能70%股权质押给中航租赁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同时清阳海欣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包头市固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7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金山镇科教路扶贫办204房间

法定代表人：洪欣

注册资本：5,321.2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售电业务（凭资质证经营）：太阳能电站的运营；太阳能电站相关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太阳能电站及其应用系统的设计、咨询、安装、施工服务。

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48,449,673.11元，净资产为11,984,376.63元，流动负债合计为149,778,583.50元，负债总额为236,465,296.48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1,364,039.65元，净利润为1,984,376.63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包头固新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清阳海欣持有包头固新能70%股权，固阳发展投资公司持有包头固新能3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清阳海欣100%股权、清阳海欣拟将持有的包头固新能70%的股权质押给中航租赁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同时清阳海欣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额度：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主债务。

3、担保期限：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主债务，包括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四、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同意对该公司进行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7,077.96 万元，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3,177.96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297.57 万元的 70.39%、66.3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上述数据不包括本次担保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综上，中信建投对本次清源股份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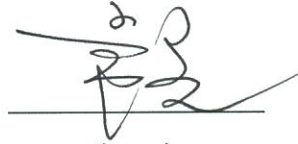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波



常 亮

